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s35o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0X85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新岗 马新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新岗 马新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新岗 马新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R5M

查询时间：202301-2023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301 - 2023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722-89-02-768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9, , , 0441
建设地点	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兰花路以东，新 236 省道以北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5 分 1.940 秒，N34 度 35 分 40.8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85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根据项目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选址符合双		

店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965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里）	
龙梁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 水库至石梁河水库） 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 65 公里。	/	18.51	18.51	SE 965m
李埏水源 涵养区	水源 涵养	/	包括李埏林场和李 埏乡的邵家、五联、 窝子、黑豆涧村及恰 恰、石寨、东李埏村 等；双店镇的昌梨水 库；温泉镇的东连湾 水库、西连湾村；磨 山林场、磨山水库 及周边的王朱洲村、 阚朱洲村、阚朱洲水 库等。	/	140.45	140.4 5	NE 2350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 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龙梁河，根据现状监测，龙梁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

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049m ³ /a，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3.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定额为 2.5m ³ /百件，本项目为 0.13 m ³ /百件。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	本项目能源消耗 378.8 吨标准煤(电、水、燃气消耗折算)	相符

	值执行。		
	202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6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6000万元，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单位能耗指标约为0.06吨标准煤/万元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兰花路以东，新236省道以北，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 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p>（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表 1-5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 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率要求
双店 镇工 业集 中区	园 区	主导产业为：服装、硅微粉、食品加工、电子产品。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兰花路以东，236 省道以北，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轮加工业务。企业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厂房。

2020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300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0]92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一期年产120万套车轮，剩余产能尚未建设）。2021年01月，企业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MA1WOX85XF001X。

为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市场，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建设“年产120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前处理及涂装生产线，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现有产能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3年04月23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85号），项目代码2304-320722-89-02-768668，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与规模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套/年)	技改后产能 (套/年)	产能增减(万套/ 年)	年运行时数(h)
1	车轮生产线	无内胎车轮	120万	120万	0	2400
2	涂装生产线	涂装车轮	0	80万	80万	2400

注：涂装生产线包含前处理80万套/年、电泳底漆+水性面漆50万套/年、喷塑30万套/年。

3、项目组成

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如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现有项目
	二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现有项目
	三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96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约 740m ²	现有
	员工休息室	2F,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现有
贮运工程	一仓库	1F,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与华建共用)	现有项目
	二仓库	1F, 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与华建共用)	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 600 m ³ /a,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 1049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技改项目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 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
	废水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水废水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危废仓库 100m ² 。	/

4、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12×2500	1	现有项目	
2	圈圆机	3JYJ-80	1		
3	对焊机	UN1200	1		
4	包、滚、切机组	BGD-600	1		
5	液压机	YT32-315	1		
6	滚型机	GX-600	3		
7	液压机	YT32-500B	1		
8	压平冲孔机	YPJ-002	1		
9	空气压缩机	HP-5A	1		
10	液压机	Y28-200	1		
11	自动焊机	NBC-1000	4		
13	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槽	2.5*1.2*1.2	1	技改项目新增
14		水洗槽	2.5*1.2*1.2	1	
15		磷化槽	2.5*1.2*1.2	1	
16	电泳生产线	电泳槽	1.2*1.6*12	1	
17		烘箱	定制	1	
19	喷漆线	喷漆房	定制	1	
20		烘箱	定制	1	
21	喷塑线	喷粉房	定制	1	
22		烘箱	定制	1	
23	纯水机	2m ³ /h	1		
24	包装机	定制	1		

5、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4 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成分及含量	数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1	钢材	车轮钢, 符合 YB/T 4151-2015	72000	72000	码放	1200
2	焊丝	实心焊丝	6	6	25kg/箱	0.5
3	脱脂剂	氢氧化钠 5-8%、碳酸钠 12-15%、表面活性剂 1-3%、余量为水	0	3.0	25kg/桶	0.4
4	盐酸	浓度 30%	0	20	25kg/桶	1.5
5	磷化剂	磷酸 40%、氧化锌 15%、柠檬酸 10%、硝酸钙 5%、水 30%	0	10	25kg/桶	1.0
6	电泳漆	环氧树脂 15-35%、甲基异丁基甲酮≤1.5%、乳酸 1-5%、乙二醇丁醚≤1.5%、水>60%	0	35	50kg/桶	3.0
7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50%、乙二醇丁醚 1-10%、炭黑 3-5%	0	35	25kg/桶	1.0
8	塑粉	环氧树脂 40%、钛白粉 25%、硫酸钡 20%、流平剂 15%	0	10	20kg/箱	0.5
9	片碱	NaOH	0	0.5	25kg/袋	0.05
10	天然气	主要为 CH ₄	0	16 万方	管道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 密度: 2.13g/cm ³ ; 熔点: 318°C; 沸点: 1388°C; 临界压力: 25MPa; 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C); 外观: 片状结晶;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碳酸钠	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 密度为 2.54g/cm ³ , 熔点为 856°C。易溶于水, 还溶于甘油, 微溶于无水乙醇, 难溶于丙醇。	本品不会燃烧, 高温下也可分解, 生成氧化钠和二氧化碳。	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 少量食用对人体无害。
磷酸	无色液体, 有酸味, 熔点 42.4°C, 相对密度 1.87 (水=1), 与水混溶。	不燃, 与金属反应放出氢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₅₀ : 153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盐酸	分子式: HCl;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熔点-35°C, 沸点 57°C, 相对密度(水=1)1.2, 闪点-40°C, 与水	不易燃, 与金属接触产生氢气有爆炸危险, 遇热产生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

	混溶，溶于碱液。	有毒气体	小时(大鼠吸入)
氧化锌	化学式为 ZnO，密度：5.6g/cm ³ ，熔点：1975°C，沸点：2360°C，外观：白色粉末，溶解性：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	不可燃	LD ₅₀ : 240mg/kg (大鼠腹腔注射) 吸入氧化锌烟尘 4~8h 后，可出现金属烟热
柠檬酸	分子式为 C ₆ H ₈ O ₇ ，为无色晶体，密度 1.542g/cm ³ ，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熔点 153-159°C，175°C 以上分解释放水及二氧化碳。	不易燃，加热解 释出水及二 氧化碳	人体少量食用可正 常代谢
硝酸钙	化学式为 Ca(NO ₃) ₂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2.36g/cm ³ ，熔点：561°C。易溶于水、液氨、丙酮、甲醇、乙醇，不溶于浓硝酸。	有氧化性，加热 放出氧气，遇有 机物、硫等即发 生燃烧和爆炸。	LD ₅₀ : 3900mg/kg(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环氧树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 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 至固体。熔点(°C) 145-155; 溶于丙 酮、乙二醇、甲苯。	易燃，遇明火、高 热能燃烧。	LD ₅₀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甲基异丁 基甲酮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密度：0.80g/cm ³ ， 熔点：-85°C，沸点：116.5°C，闪点： 13.3°C，临界温度：298.2°C，爆炸上 限 V/V)：7.5%，爆炸下限 (V/V)： 1.4%，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溶解性： 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高度易燃	LD ₅₀ : 2080mg/kg(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100g/m ³ (大 鼠吸入)； 23300mg/m ³ (小鼠 吸入)
乳酸	分子式：C ₃ H ₆ O ₃ ，无色澄清或微黄色 的粘性液体；几乎无臭，味微酸，有 引湿性；熔点 18°C；密度 1.209；沸 点：22°C(15mmHg)；闪点：大于 110°C；溶解度：与乙醇(95%)、乙 醚、水混溶，不溶于氯仿。	不可燃	LD ₅₀ : 3730mg/kg(大 鼠经口)；20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二醇丁 醚	化学式：C ₆ H ₁₄ O ₂ ，密度：902g/cm ³ ， 熔点：-70°C，沸点：171°C，闪点：60°C (OC)，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溶解 性：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 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可燃	LD ₅₀ : 25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00mg/kg (小鼠经口)；
水性丙烯 酸	暗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 0.96(水=1)，闪点≥61°C，可与水完 全溶解。	持续加热可燃	无资料
炭黑	无色黑色粉末，主要成分为元素碳， 密度 1.8 g/cm ³ ，不溶于水。	持续加热可燃	无毒
硫酸钡	无臭、无味粉末，相对密度 4.5(水=1)， 熔点 1580°C，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 酸。溶于热浓硫酸。	不可燃	少量食用对人体无 害
天然气	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	易燃	低毒

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无色，无味，熔点：-182.5℃，沸点：-161.5℃，爆炸上限 15.4%，爆炸下限 5.0%，闪点（℃）：188，引燃温度（℃）：538。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40 人，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年运行 2400h，不提供食宿。

7、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兰花路以东，236 省道以北，厂区东侧为银杏路；南侧为 236 省道；西侧为兰花路，北侧为东海县东方高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500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二。

8、建设项目水平衡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前处理线用水、电泳线用水、喷漆线用水、制水用水、废气处理用水、生活污水。

①脱脂用水

采用挂喷脱脂，脱脂液由底部收集槽收集循环使用，收集槽尺寸 2.5m×1.2m×1.2m，有效容积 3m³。定期补充脱脂剂以维持浓度，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脱脂剂浓度调配为 5%，配液用水 5m³/a。每日损耗按 5%计，则需补充水 45m³/a。

②脱脂清洗用水

采用连续喷淋水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收集槽尺寸 2.5m×1.2m×1.2m，有效容积 3m³，每月更换一次，日损耗按 10%，则用水量为 126 m³/a，排放量为 36 m³/a。

③酸洗用水

采用浸没酸洗，酸洗槽 2.5m×1.2m×1.2m，有效容积 3m³。酸洗槽定期补充盐酸以维持浓度，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酸洗工序盐酸浓度为 5%，使用的盐酸浓度为 30%，配液用水 5m³/a，酸洗槽每日损耗按 5%计，则需补充水 45m³/a。

④酸洗清洗用水

采用连续喷淋水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收集槽尺寸 2.5m×1.2m×1.2m，有效容

积 3m^3 ，每月更换一次，日损耗按 10%，则用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

⑤中和用水

采用浸没中和，中和槽 $2.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2\text{m}$ ，有效容积 3m^3 。中和槽定期补充碱以维持浓度，半年更换一次。中和工序 NaOH 浓度为 1%，配液用水 $6\text{m}^3/\text{a}$ ，中和槽每日损耗按 5% 计，则需补充水 $45\text{m}^3/\text{a}$ ，排放量 $6\text{m}^3/\text{a}$ 。

⑥中和清洗用水

采用连续喷淋水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收集槽尺寸 $2.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2\text{m}$ ，有效容积 3m^3 ，每月更换一次，日损耗按 10%，则用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

⑦磷化用水

采用挂喷磷化，磷化液循环使用，收集槽尺寸 $2.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2\text{m}$ ，有效容积 3m^3 ，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磷化液配制按与水 1:20，配置用水 $3\text{m}^3/\text{a}$ 。每日损耗按 5% 计，需补充水 $45\text{m}^3/\text{a}$ 。

⑧磷化清洗用水

采用连续喷淋水洗，清洗水不回用。先自来水清洗，流量为 $100\text{L}/\text{h}$ ，用水量约 $24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a}$ ；再纯水清洗，流量为 $50\text{L}/\text{h}$ ，用水量约 $1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 。

⑨电泳用水

电泳漆配置按与纯水 1:4，项目电泳漆用量 $35\text{t}/\text{a}$ ，则纯水用量 $140\text{m}^3/\text{a}$ ，水分在后续烘干过程中全部损耗。

⑩调漆用水

水性漆需加 20% 纯水调配，项目水性漆用量 $35\text{t}/\text{a}$ ，则纯水用量 $7\text{m}^3/\text{a}$ ，水分在后续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损耗。

⑪制水用水

项目纯水用量 $267\text{m}^3/\text{a}$ ，纯水制得率按 80%，用水约 $334\text{m}^3/\text{a}$ ，排放废水 $67\text{m}^3/\text{a}$ 。

⑫废气处理用水

酸雾塔水箱 1m^3 ，pH 自动控制添加碱液，每周排放一次，水箱日损耗按 5%，需补水 $65\text{m}^3/\text{a}$ 。

⑬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生产 300 天，

用水量按 50L/人·天，生活用水量 900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排放量为 720m³/a。

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水废水混合排放至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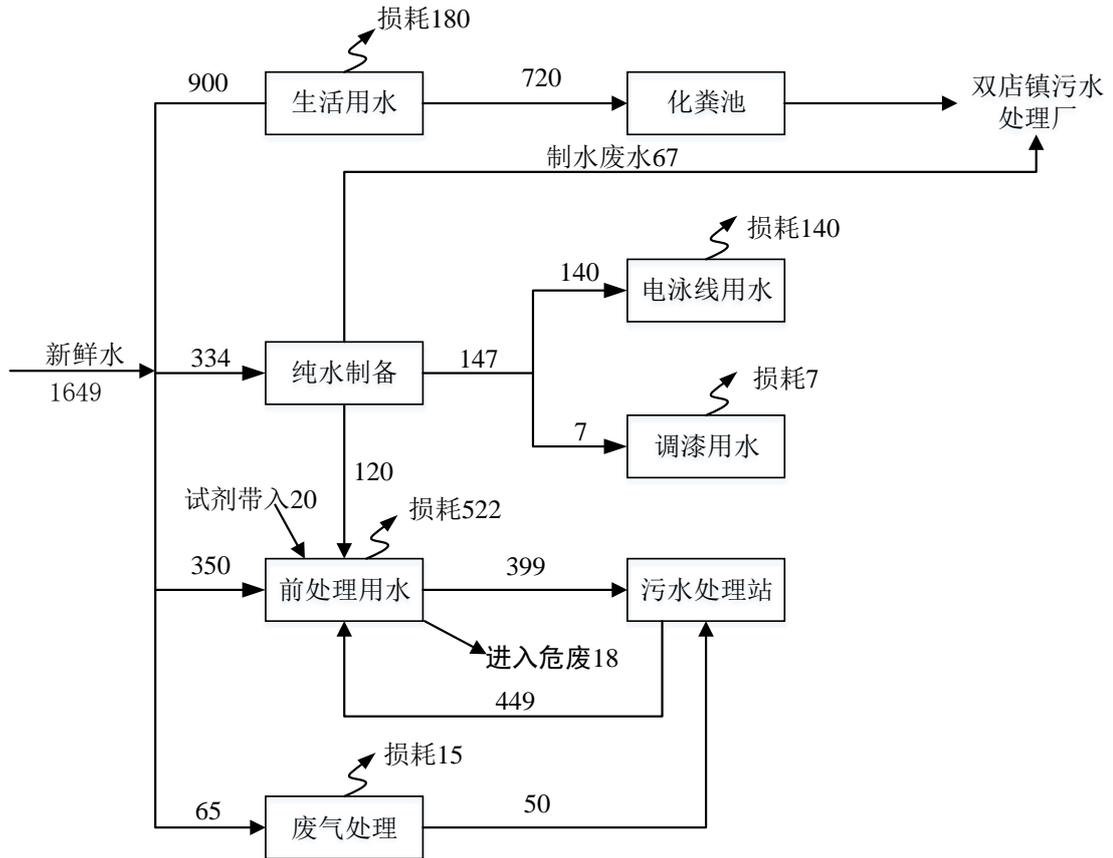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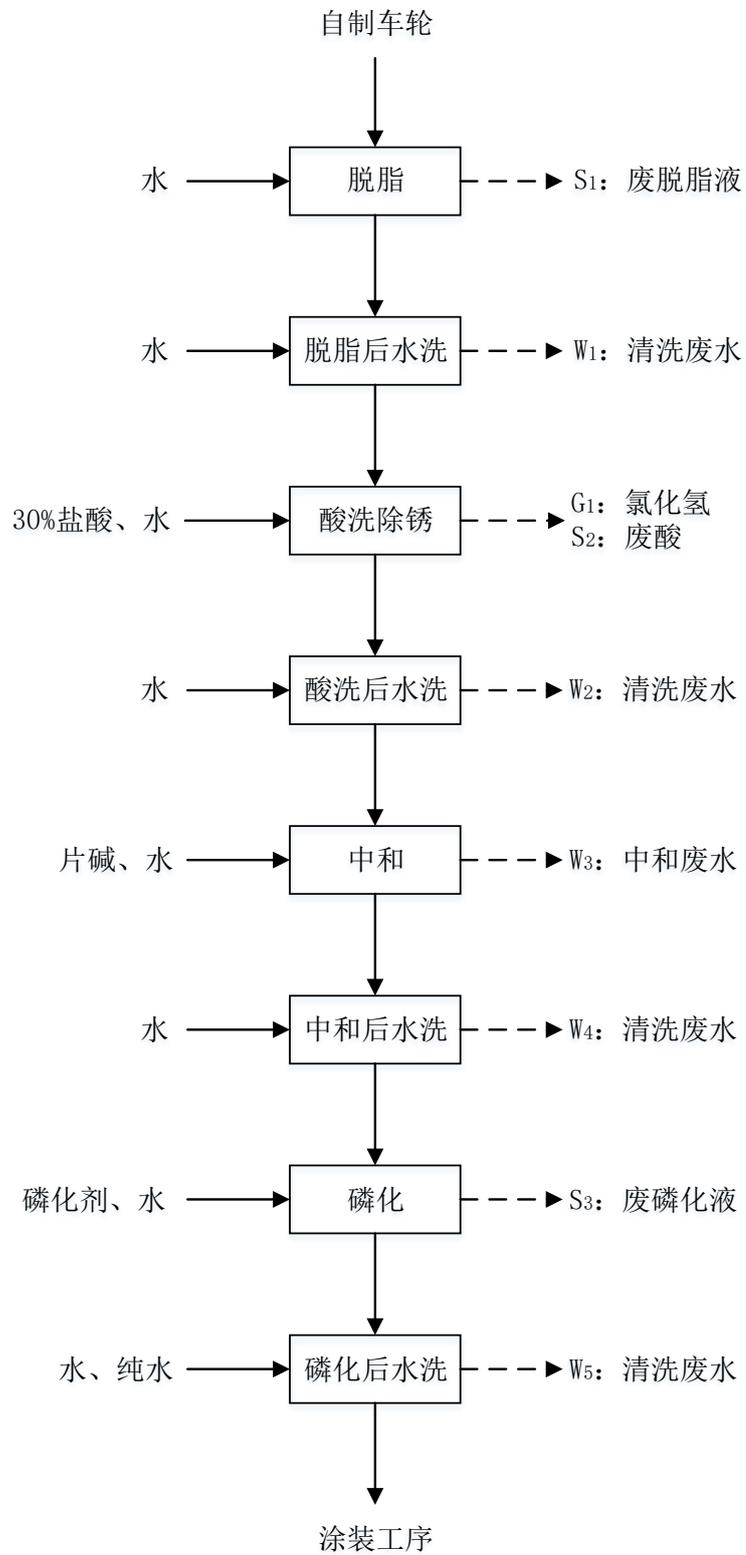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主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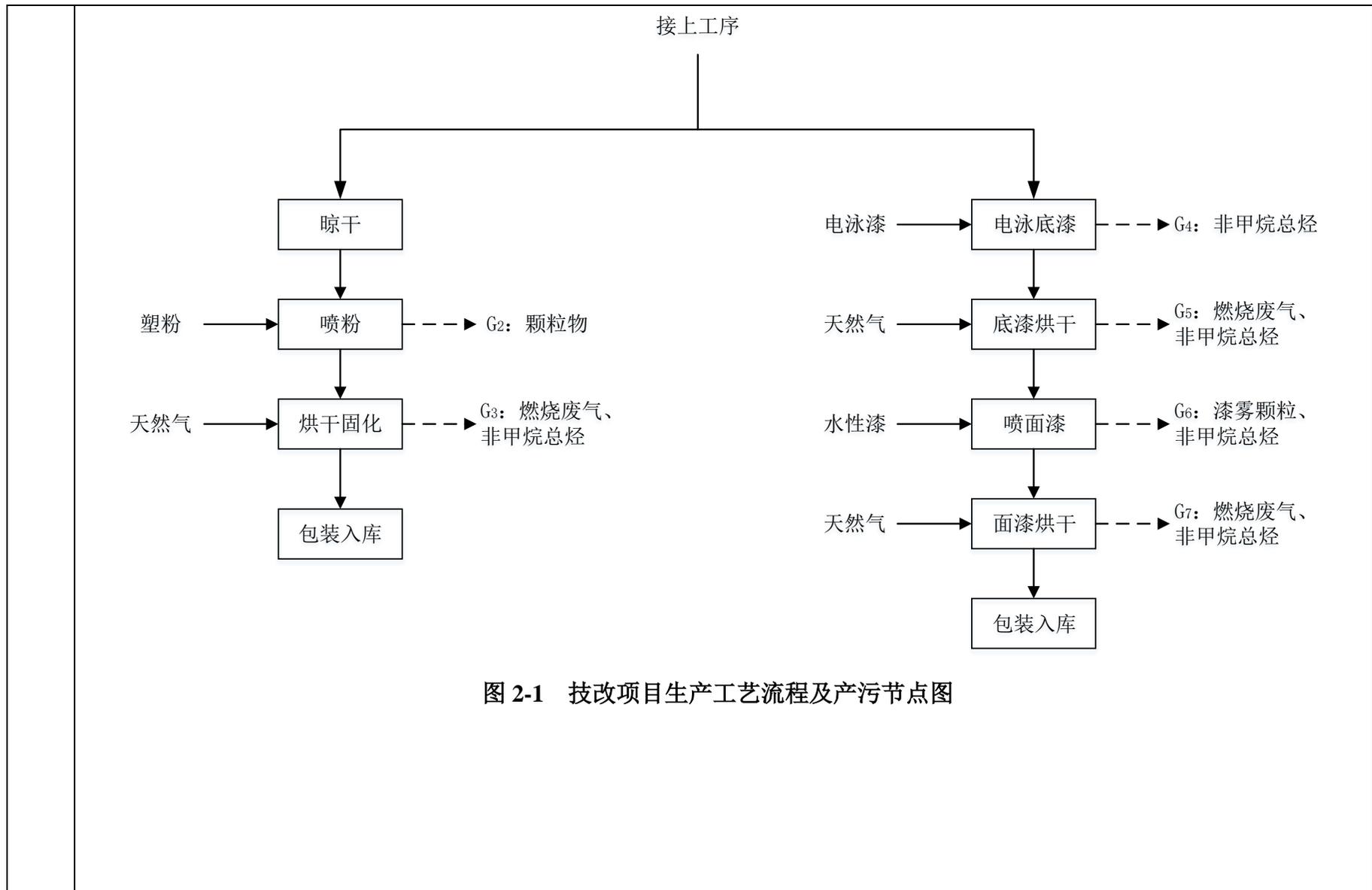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技改项目主要增加前处理及涂装工序，原料为现有项目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中的 80 万套，其中 80 万套全部需要前处理，涂装部分电泳底漆+水性面漆 50 万套/年，喷塑 30 万套/年。</p> <p>一、前处理</p> <p>（1）脱脂</p> <p>将车轮逐个挂于前处理线挂钩上，移动至脱脂工段，脱脂液由喷嘴喷射至车轮上，以去除材料及生产过程中附着的油类物质，工位下设收集槽，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半年全部更换一次，S₁废脱脂液作为危废处理。</p> <p>（2）脱脂后清洗</p> <p>移动至脱脂清洗工段后，喷嘴喷水对车轮进行清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产生 W₁ 清洗废水。</p> <p>（3）酸洗除锈</p> <p>车轮移动并没入酸洗槽，酸洗槽内为 5% 盐酸，用于去除车轮表面的铁锈，酸洗槽定期补充盐酸以维持浓度，半年更换一次，废酸作为危废处理。本工序产生 G₁ 氯化氢废气，S₂ 废酸。</p> <p>（4）酸洗后清洗</p> <p>移动至酸洗清洗工段后，喷嘴喷水对车轮进行清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产生 W₂ 清洗废水。</p> <p>（5）中和</p> <p>车轮移动并没入中和槽，中和槽内为 1%NaOH，用于中和表面残留的酸，中和槽定期补充 NaOH，半年更换一次，产生 W₃ 中和废水。</p> <p>（6）中和后水洗</p> <p>移动至中和清洗工段后，喷嘴喷水对车轮进行清洗，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产生 W₄ 清洗废水。</p> <p>（7）磷化</p> <p>移动至磷化工段，磷化液（磷化剂：水 1:20）由喷嘴喷射至车轮上，形成一</p>
--	---

层质密的磷化膜起到防腐作用，工位下设收集槽，磷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每年更换一次，废磷化液 S₃ 作为危废处理。

(8) 磷化后水洗

移动至磷化清洗工段后，经两次喷水清洗，第二次为纯水清洗，产生 W₅ 清洗废水。

二、涂装

涂装分喷塑和水性漆涂装。其中喷塑 30 万套/年，电泳底漆+水性面漆 270 万套/年。

(1) 晾干

需喷塑的车轮，先放于车轮架上晾干。

(2) 喷粉

将车轮逐个挂于喷塑线挂钩上，移动至喷粉工段（密闭喷粉房），由自动喷枪对工件表面静电喷粉处理。喷粉房配套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将未利用的粉体涂料回收利用，喷粉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₂。

(3) 烘干固化

经过喷粉的工件经轨道进入烘箱，对工件进行烘烤处理，采用天然气热风加热，温度约 180℃。此过程将产生 G₃ 燃烧废气及非甲烷总烃。

(4) 电泳底漆

需水性漆涂装的车轮移动并没入电泳槽，电泳槽两极间通直流电，工件作为阴极，电泳涂料（底漆）就会在工件上均匀的析出成膜。本工序电泳涂料挥发会产生 G₄ 非甲烷总烃。

(5) 底漆烘干

电泳涂装后的车轮移动至烘箱，烘箱内采用天然气热风加热，温度约 165℃，产生 G₅ 燃烧废气及非甲烷总烃。

(6) 喷面漆

烘干后的车轮继续前行至喷漆房，由人工喷涂面漆，喷漆产生 G₆ 漆雾颗粒及非甲烷总烃。

(7) 面漆烘干

面漆喷涂后的车轮移动至烘箱，烘箱内采用天然气热风加热，温度约 60℃，产生 G₇ 燃烧废气及非甲烷总烃。

(8) 包装入库

从产线上卸下车轮并在包装机上缠绕包装膜即可入库。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租赁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场地生产。

一、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情况

1、建设情况

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汽车轮辋、载重挡圈加工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如下。

表 2-6 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6 万吨汽车轮辋、400 万套载重挡圈技改项目	汽车轮辋、载重挡圈	6 万吨/年汽车轮辋、400 万套/年载重挡圈	东环（表）审批 2018082801 号	2018 年 12 月取得验收意见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7226907825631001P。

2、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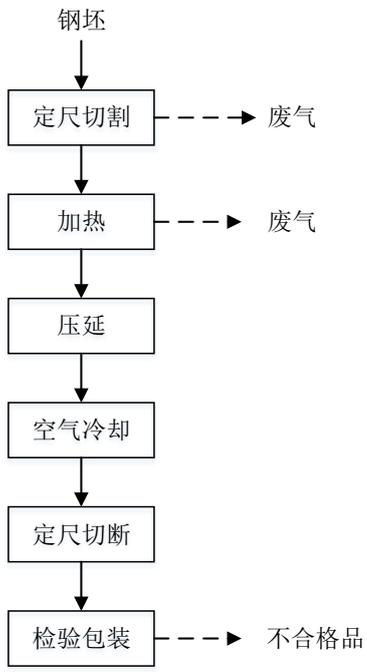


图 2-2 华建汽车轮辋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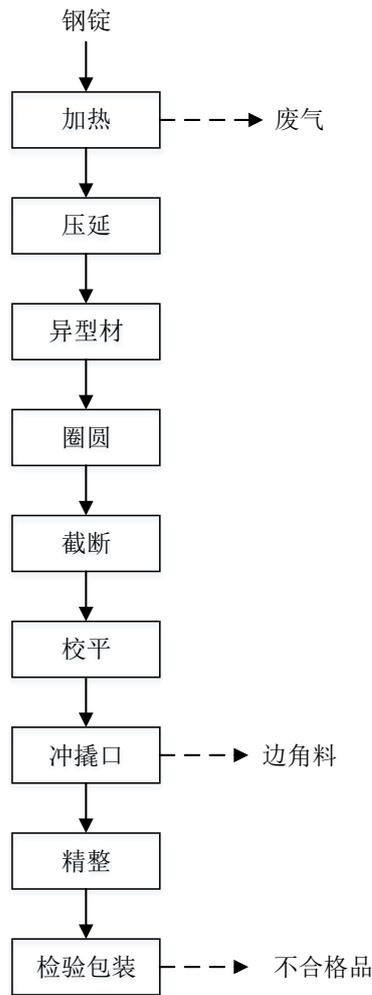


图 2-3 华建载重挡圈工艺流程图

汽车轮辋工艺流程简述：

对购入的矩形钢坯进行定尺切割，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将切割好的钢坯进入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温度达到要求后进行轧机压延，压制成产品所需厚度，然后进入冷床进行空气冷却；冷却完成后进行全长矫直，确保产品质量，矫直后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定尺切断，经检验、包装后得到成品。

载重挡圈工艺流程描述：

将购入的钢锭放入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待打到温度要求后，进行轧钢，轧制成产品所需形状，然后进行卷圆，卷圆结束后按尺寸进行截断，压平，进入精整工序，得到挡圈成品。

3、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污情况

(1) 废气

主要为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等。

①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因金属粉尘具有密度大，全部沉降于地面。

②加热炉废气

汽车轮辋生产线天然气年消耗 600 万立方米，烟尘排放量 1.44t/a，排放浓度 10.83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 0.6t/a，排放浓度 4.5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3.78t/a，排放浓度 28.43mg/m³。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汽车挡圈生产线天然气年耗量为 90 万立方米，烟尘排放量 0.216t/a，排放浓度为 1.62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t/a，排放浓度为 0.67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0.567t/a，排放浓度为 4.26mg/m³。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³/a，排放量为 COD0.63t/a、SS0.36t/a、氨氮 0.0612t/a、TP0.009t/a、TN0.09t/a。

(3) 固废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的产品、金属粉尘、边角料。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环卫清运。

②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约为 70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26.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边角料产生量约 3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加热炉、轧机、行车、冲床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 (A)，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以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a类标准。

二、玖兴型材现有工程情况

1、建设情况

2020年7月，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300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0]92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一期年产120万套车轮，剩余产能尚未建设）。2021年01月，企业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MA1WOX85XF001X。

2、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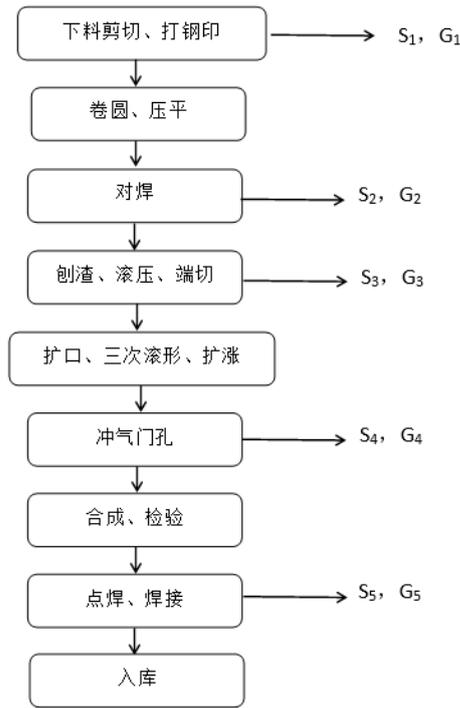


图 2-4 玖兴型材车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剪切、打钢印：钢板进厂后，经剪板机剪切合适尺寸后，打印标识，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切割粉尘 G₁。

②卷圆、压平：打印标识后的钢板送入卷圆机内卷圆、压平，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③对焊：卷圆、压平后的钢材经对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渣 S2、焊接烟尘 G₂）。

④刨渣、滚压、端切：通过刨、滚、切机组切除焊缝两端头多余的焊接材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G₃ 及边角料 S₃。

⑤扩口、三次滚形、扩涨：刨渣、滚压、端切后通过液压机扩口，然后进入滚型机内经一、二、三道滚型机成形，再通过液压机扩涨，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⑥冲气门孔：扩涨后的轮辋使用压平冲孔机冲气门孔，该过程产生粉尘 G₄ 及边角料 S₄。

⑦合成、检验、点焊、焊接：成品是将轮辋轮辐放入合成模具内，经压装、检验合格后点焊，然后进入自动焊机内焊接成成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 S₅、焊接烟尘 G₅。

3、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钢板剪切、刨渣、端切、冲气门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剪板机、对焊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生活垃圾定期由专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由连云港市中兴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频次		车轮车间废气进口		车轮车间废气出口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10	第一次	44.2	0.104	1.9	4.38×10 ⁻³	>99.9
	第二次	35.1	0.0778	ND	/	>99.9
	第三次	33.4	0.0689	ND	/	>99.9
2020.10.11	第一次	<20	<0.0422	ND	/	>99.9
	第二次	<20	<0.0440	ND	/	>99.9
	第三次	<20	<0.0411	ND	/	>99.9

表 2-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10.10	第一次	0.151	0.218	0.218	0.235
		第二次	0.134	0.201	0.252	0.252
		第三次	0.151	0.218	0.218	0.235
		第四次	0.168	0.218	0.252	0.218
	2020.10.11	第一次	0.134	0.235	0.235	0.268
		第二次	0.117	0.235	0.252	0.218
		第三次	0.151	0.218	0.218	0.235
		第四次	0.168	0.235	0.184	0.218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SS	COD	NH ₃ -N	TP	TN
废水总排口	2020.10.10	第一次	7.13	8	24.8	4.19	0.46	6.30
		第二次	7.18	7	23.1	4.08	0.45	6.20
		第三次	7.11	8	23.8	4.18	0.47	6.45
		第四次	7.09	9	22.5	4.30	0.44	6.30
		均值	7.12	8	23.6	4.19	0.46	6.31
	2020.10.11	第一次	7.22	8	23.1	3.73	0.37	6.40
		第二次	7.20	9	24.5	3.82	0.37	6.45
		第三次	7.24	8	22.5	3.80	0.38	5.80
		第四次	7.22	8	23.8	3.85	0.36	5.85
		均值	7.22	8	23.5	3.80	0.37	6.13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0.10.10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5.3	7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3	6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5.6	60
2020.10.11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5	7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5.9	6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6.0	6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专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由连云港市中兴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07t/a、无组织颗粒物 0.055t/a。

(2)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 480m³/a、COD0.168t/a、SS0.096t/a、氨氮 0.0168t/a、总磷 0.0024t/a、总氮 0.02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480m³/a、COD0.024t/a、SS0.0048t/a、氨氮 0.0024t/a、总磷 0.00024t/a、总氮 0.0072t/a。

(3) 固废：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6、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运营期间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无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64 $\mu\text{g}/\text{m}^3$ 、38 $\mu\text{g}/\text{m}^3$ 、0.8 mg/m^3 、110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75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时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功能区标准
1	双店镇区 G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和气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GB3095-2012 二类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1 双店镇区	2023.05.23	01: 00	0.033	0.82
		07: 00	0.042	0.69
		13: 00	0.043	0.56
		19: 00	0.022	0.61
	2023.05.24	01: 00	0.029	0.75
		07: 00	0.034	0.69
		13: 00	0.041	0.30
		19: 00	0.043	1.07
	2023.05.25	01: 00	0.040	1.05
		07: 00	0.035	1.07
		13: 00	0.045	0.97
		19: 00	0.048	1.68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达标。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龙梁河。引用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东海县上铁道砹有限公司年开采 135 万吨花岗岩项目监测报告》中对该厂附近龙梁河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水质检测结果，该河段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表 3-4 龙梁河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引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TP	NH ₃ -N	TN	石油类	
厂址附近上游 500m	8.5	15	0.059	0.563	0.86	0.04	
厂址附近上游 1500m	8.84	14	0.053	0.466	0.72	0.01	
标准值	Ⅲ类	6-9	20	0.2	1.0	1.0	0.05

3、声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兰花路以东，236 省道以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引用验收监测数

据如下。

表 3-5 噪声监测数据（引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0.10.10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5.3	7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3	6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5.6	60
2020.10.11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5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5	7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5.9	6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6.0	60

项目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现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污染物为氯化物。地下水现状引用《东海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及飞灰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飞灰填埋场南侧（D5）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距离本项目约 2.5km。监测数据如下。

表 3-6 地下水现状（引用）

监测项目	监测值（mg/L）	水质类别
pH 值（无量纲）	7.18	I
氯化物	78.9	II
硫酸盐	49	I
钠	27.0	I
氨氮	0.309	III
硝酸盐	55.5	V
亚硝酸盐	0.012	II
耗氧量	0.6	I

挥发酚	0.0007	I
氰化物	ND	I
砷	ND	I
汞	3.73×10^{-4}	III
六价铬	ND	I
总硬度	97.9	I
铅	1.67×10^{-3}	I
氟化物	0.164	I
镉	9.81×10^{-4}	II
铁	0.13	I
锰	ND	I
铜	ND	I
锌	0.019	I
镍	ND	I
硒	ND	I
铍	ND	I
钡	0.07	II
溶解性总固体	826	III
总大肠菌群	490	IV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中硝酸盐满足V类水质,总大肠菌群满足IV类水质,其他各因子均满足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1、大气、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7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双店人民法庭	118.584870	34.593465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35m
	状元壹号	118.579618	34.591800	居住区	居民	400		SW	300m
	双店镇人民镇府	118.582209	34.598993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50		N	305m
	双店镇中心幼儿园	118.584902	34.599280	学校	师生	200		NE	395
	双店镇区	118.585589	34.598375	居住区	居民	1000		NE	355
声环境	双店人民法庭	118.584870	34.593465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类标准	E	35m

2、地表水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苏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技改项目烘箱天然气燃烧（燃烧器，非窑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电泳、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1kg/h</td> <td>15m</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 mg/m³</td> <td>/</td> <td>15m</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 mg/m³</td> <td>/</td> <td>15m</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 mg/m³</td> <td>0.18 kg/h</td> <td>15m</td> <td rowspan="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td> </tr> <tr> <td>NMHC</td> <td>50mg/m³</td> <td>2.0kg/h</td> <td>15m</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0.4kg/h</td> <td>15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浓度限值</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	15m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	15m	氯化氢	10 mg/m ³	0.18 kg/h	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NMHC	50mg/m ³	2.0kg/h	15m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15m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氯化氢	0.05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	15m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	15m																																																								
氯化氢	10 mg/m ³	0.18 kg/h	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NMHC	50mg/m ³	2.0kg/h	15m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15m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氯化氢	0.05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标准来源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3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规定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指标	6-9	50	10	5	15	0.5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配液及前端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3-12 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锌
清洗用水	6.5-9.0	-	30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区标准,南厂界临326省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具体详见和表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技改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14。

表3-14 技改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技改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307	0	307	0	787	+307
	COD	0.024	0.078	0.018	0.06	0	0.039	+0.015
	SS	0.0048	0.051	0.014	0.037	0	0.0078	+0.003
	氨氮	0.0024	0.006	0	0.006	0	0.0044	+0.002
	总氮	0.0072	0.008	0	0.008	0	0.00572	+0.005
	总磷	0.00024	0.001	0	0.001	0	0.00044	+0.0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07	2.032	1.795	0.237	0	0.344	+0.237
	二氧化硫	0	0.061	0	0.061	0	0.061	+0.061
	氮氧化物	0	0.241	0	0.241	0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0	6.55	6.222	0.328	0	0.328	+0.328
	氯化氢	0	0.137	0.130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5	0.167	0	0.167	0	0.222	0.167
	二氧化硫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氮氧化物	0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	0.346	0	0.346	0	0.345	0.346
	氯化氢	0	0.007	0	0.007	0	0.004	0.007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37t/a、二氧化硫 0.061t/a、氮氧化物 0.241t/a、非甲烷总烃 0.328t/a、氯化氢 0.007t/a；

废水：接管量：水量 307m³/a、COD0.06t/a、SS0.037t/a、NH₃-N0.006t/a、TN0.008t/a、TP0.001t/a。

外排量：水量 307m³ /a、COD0.015t/a、SS0.003t/a、NH₃-N0.002t/a、TN0.005t/a、TP0.0002t/a。

本项目与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共用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量：水量 2587m³/a、COD0.858t/a、SS0.493t/a、NH₃-N0.084t/a、TN0.122t/a、TP0.0124t/a。

全厂外排量：水量 2587m³ /a、COD0.129t/a、SS0.0258t/a、NH₃-N0.0134t/a、TN0.0392t/a、TP0.00134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技改将新建车间三并进行设备安装，还将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车间采用钢结构，污水处理设施主体部分也将采用一体化钢结构。因此，施工期基本无土建施工、装修施工，主要为厂房结构安装、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少量焊接烟尘、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生活污水</p> <p>技改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根据水平衡分析，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4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p> <p>2、制水废水</p> <p>纯水制备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废水产生量 67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它水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5.6mg/L、SS50mg/L。制水废水排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p> <p>3、生产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共计 449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各种废水产物系数如下表，其中锌参照原料成分比计算得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脱脂废水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原料用量 (t/a)</th> <th>产物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脱脂剂</td> <td rowspan="3">脱脂</td> <td>COD</td> <td rowspan="4">千克/吨 -原料</td> <td>714</td> <td rowspan="3">3</td> <td>2.142</td> </tr> <tr> <td>总磷</td> <td>5.10</td> <td>0.0153</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51.0</td> <td>0.153</td> </tr> <tr> <td rowspan="4">磷化剂</td> <td rowspan="4">磷化</td> <td>COD</td> <td>101</td> <td rowspan="4">10</td> <td>1.01</td> </tr> <tr> <td>总磷</td> <td>80.8</td> <td>0.808</td> </tr> <tr> <td>总氮</td> <td>10.1</td> <td>0.101</td> </tr> <tr> <td>锌</td> <td>30.3</td> <td>0.30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脱脂、酸洗、磷化槽液均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预计污染物实际产生量可降低 80%。系数手册中未明确的 SS 浓度按 500mg/L，生产废水经“气浮+化学混凝+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配液及前端清洗。</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物量 (t/a)	脱脂剂	脱脂	COD	千克/吨 -原料	714	3	2.142	总磷	5.10	0.0153	石油类	51.0	0.153	磷化剂	磷化	COD	101	10	1.01	总磷	80.8	0.808	总氮	10.1	0.101	锌	30.3	0.303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物量 (t/a)																														
脱脂剂	脱脂	COD	千克/吨 -原料	714	3	2.142																														
		总磷		5.10		0.0153																														
		石油类		51.0		0.153																														
磷化剂	磷化	COD		101	10	1.01																														
		总磷	80.8	0.808																																
		总氮	10.1	0.101																																
		锌	30.3	0.303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	240	310	0.074	化粪池	25	/	240	232.5	0.056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SS	/		200	0.048		30	/		140	0.034	
			NH ₃ -N	/		23.6	0.006		0	/		23.6	0.006	
			TN	/		32.6	0.008		0	/		32.6	0.008	
			TP	/		3.84	0.001		0	/		3.84	0.001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制水废水	COD	/	67	55.6	0.004	/	0	/	67	55.6	0.004	
			SS	/		50	0.003		0	/		50	0.003	
前处理+ 废气处理	前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COD	/	449	1404	0.63	气浮+ 化学混凝+石 英砂过滤	50	/	449	702	0.315	回用于前处理 配液及前端清洗
			SS	/		500	0.225		95	/		25	0.011	
			TN	/		45	0.02		30	/		31.5	0.014	
			TP	/		367	0.165		85	/		55	0.025	
			石油类	/		68	0.031		70	/		20.4	0.009	
			锌	/		136	0.061		90	/		13.6	0.006	

表 4-3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³ /a)	307	0	307	307
COD	0.078	0.018	0.06	0.015
SS	0.051	0.014	0.037	0.003
氨氮	0.006	0	0.006	0.002
总氮	0.008	0	0.008	0.005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本项目与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共用污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制水废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 (粪便等垃圾) 进一步水解, 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 可生化性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双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企业设有一座 4m³ 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 4m³/d, 技改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2.4m³/d, 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 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双店镇。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兰花路以东, 236 省道以北, 属于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

②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双店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纳能力上看：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设计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进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器—消毒池—外排。根据东海县水务局发布的统计信息，截至目前为止双店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尚未达到 50%，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制水废水接管量约 $1.02\text{m}^3/\text{d}$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综上所述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1)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一座 $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气浮+化学混凝+石英砂过滤”工艺，间断运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转化膜废水采用“气浮+化学混凝+砂率”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气浮+化学混凝沉淀处理 COD 去除效率可达 50%，TN 去除效率可达 30%，总磷去除效率可达 85%，石油类去除效率可达 70%。废水中的锌经反应后生产 $\text{Zn}(\text{OH})_2$ 沉淀，很容易去除。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化学混凝+石英砂过滤”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2) 废水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配液及前端清洗，经计算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脱脂、酸洗、磷化槽液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富集的污染物及盐分将进入危废，不会导致水质恶化；磷化清洗工段全部使用新鲜水及纯水清洗，不会使污染物进入产品。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前处理配液及前端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只要不含较高浓度的 Ca、Mg 离子即可。因此，废水回用可行，生产废水可实现全部利用不外排。

(3)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监测及排放执行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综上，本项目废水能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1) 氯化氢废气

本目前处理生产线为包围式结构，仅上下料及上方轨道处部分敞开。项目酸洗槽及酸洗后清洗水槽面积均为 2.5m×1.2m，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弱盐酸洗，氯化氢产生量为 0.4~15.8g/m²·h，本评价取 10.0g/m²·h，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144t/a。采用酸洗工位整体抽风形式收集氯化氢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风机风量 3000m³/h。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t/a。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用量 16 万 m³，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1990，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中表 2-63

产污系数 2.4kg/万 m³ 天然气计算，其具体数值见表 4-6。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①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注 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总硫含量约为 200mg/m³，即 S=200。

经计算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为 0.039t/a，SO₂ 产生量为 0.064t/a，NO_x 产生量为 0.254t/a。

（3）喷粉粉尘（颗粒物）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 10t/a。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塑粉沉积率一般≥8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喷粉房为全封闭式，仅开启进出料时有少量逸散，未附着的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大于 98%，处理效率大于 99%，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4）烘干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约 10t/a（含回用粉），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

（5）电泳废气

电泳涂装机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电泳底漆涂装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7.50 千克/吨-原料，电泳底漆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42.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电泳漆使用量 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

（6）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原料采用的是水性漆，用量 35t/a，含固率 30%。喷漆过程中上漆率约 80%，20% 散发到空气中形成漆雾颗粒，即漆雾颗粒 2.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水性漆喷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35 千克/吨-原料，水性漆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

目水性漆使用量 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145t/a（烘干仅考虑上漆部分）。

涂装线（喷塑烘干、电泳、电泳烘干、喷漆、喷漆烘干）为包围式结构，仅上下料及上方轨道处部分敞开，采用整体抽风形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风机风量 20000m³/h。废气采用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按 95%计，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颗粒先经过滤棉过滤，处理效率大于 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237t/a、SO₂0.061t/a、NO_x0.241t/a、NMHC0.328t/a，无组织为：颗粒物 0.107t/a、SO₂0.003t/a、NO_x0.013t/a、NMHC0.345t/a。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	酸洗槽	DA002 排气筒	3000	氯化氢	0.137	19.03	0.057	碱喷淋	95%	0.007	0.97	0.003	2400h
		无组织	/	氯化氢	0.007	/	0.003	/	0	0.007	/	0.003	
涂装线	电泳槽、 喷漆房、 喷粉房、 烘箱	DA003 排气筒	20000	颗粒物	2.032	42.33	0.847	过滤棉 +吸附+ 催化燃 烧	90	0.237	4.94	0.099	
				SO ₂	0.061	1.27	0.025		0	0.061	1.27	0.025	
				NO _x	0.241	5.02	0.100		0	0.241	5.02	0.100	
				NMHC	6.561	136.69	2.734		95	0.328	6.83	0.137	
		无组织	/	颗粒物	0.167	/	0.07	/	0	0.167	/	0.07	
				SO ₂	0.003	/	0.001	/	0	0.003	/	0.001	
				NO _x	0.013	/	0.005	/	0	0.013	/	0.005	
				NMHC	0.346	/	0.144	/	0	0.346	/	0.144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酸洗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喷粉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喷漆颗粒物采用纤维过滤处理为可行技术；涂装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m)	温度(°C)	
DA002	118.583727	34.594877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8.583756	34.594376	15	0.7	35	一般排放口

4、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存在非正常排放，假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收液/吸附剂饱和未更换，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故障运行时间为 1h，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或事故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吸收液饱和	2	1	氯化氢	19.03	0.057
DA003	活性炭饱和	2	1	NMHC	136.69	2.734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超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为了减少非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对企业造成的损失，企业应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包括：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②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③定期对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定期更换吸收液、活性炭，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维修设备；

④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HCl	二类限区	一次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SO ₂	二类限区	小时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小时值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有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DA002)

下风向距离	氯化氢浓度($\mu\text{g}/\text{m}^3$)	氯化氢占标率(%)
100.0	0.2997	0.5994
200.0	0.2758	0.5515
300.0	0.2385	0.4770
400.0	0.1898	0.3796
500.0	0.1524	0.3047
600.0	0.1473	0.2945
700.0	0.1403	0.2805
800.0	0.1314	0.2629
900.0	0.1223	0.2446
1000.0	0.1135	0.2270
1200.0	0.1031	0.2061
1400.0	0.0940	0.1880
1600.0	0.0854	0.1709
1800.0	0.0777	0.1555
2000.0	0.0709	0.1419
2500.0	0.0611	0.122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266	0.653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6.0	76.0
D10%最远距离	/	/

表 4-13 有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DA003)

下风向距离	PM ₁₀ 浓度 (µ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SO ₂ 浓度 (µg/m ³)	SO ₂ 占标率 (%)	NO _x 浓度 (µg/m ³)	NO _x 占标率 (%)	NMHC 浓 度(µg/m ³)	NMHC 占 标率(%)
100.0	7.4524	1.6561	1.8819	0.3764	7.5277	3.0111	10.3129	0.5156
200.0	9.1007	2.0224	2.2982	0.4596	9.1926	3.6771	12.5939	0.6297
300.0	7.8702	1.7489	1.9874	0.3975	7.9497	3.1799	10.8911	0.5446
400.0	6.2633	1.3918	1.5816	0.3163	6.3266	2.5306	8.6674	0.4334
500.0	5.0276	1.1172	1.2696	0.2539	5.0784	2.0314	6.9574	0.3479
600.0	4.8598	1.0800	1.2272	0.2454	4.9089	1.9636	6.7252	0.3363
700.0	4.6284	1.0285	1.1688	0.2338	4.6752	1.8701	6.4050	0.3202
800.0	4.3373	0.9638	1.0953	0.2191	4.3811	1.7524	6.0021	0.3001
900.0	4.0359	0.8969	1.0192	0.2038	4.0767	1.6307	5.5850	0.2793
1000.0	3.7464	0.8325	0.9461	0.1892	3.7842	1.5137	5.1844	0.2592
1200.0	3.4011	0.7558	0.8589	0.1718	3.4355	1.3742	4.7066	0.2353
1400.0	3.1017	0.6893	0.7833	0.1567	3.1330	1.2532	4.2923	0.2146
1600.0	2.8197	0.6266	0.7120	0.1424	2.8482	1.1393	3.9020	0.1951
1800.0	2.5658	0.5702	0.6479	0.1296	2.5917	1.0367	3.5507	0.1775
2000.0	2.3414	0.5203	0.5913	0.1183	2.3651	0.9460	3.2401	0.1620
2500.0	2.0154	0.4479	0.5089	0.1018	2.0358	0.8143	2.7890	0.1394
下风向最大浓度	9.1010	2.0224	2.2982	0.4596	9.1929	3.6772	12.5943	0.6297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	/	/	/	/	/

表 4-14 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 率(%)	SO ₂ 浓度 ($\mu\text{g}/\text{m}^3$)	SO ₂ 占标 率(%)	NO _x 浓度 ($\mu\text{g}/\text{m}^3$)	NO _x 占标 率(%)	NMHC 浓 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 标率(%)	HCl 浓度 ($\mu\text{g}/\text{m}^3$)	HCl 占标 率(%)
100.0	47.6660	5.2962	0.6810	0.1362	3.4052	1.3621	98.0704	4.9035	2.0431	4.0863
200.0	31.4410	3.4934	0.4492	0.0898	2.2461	0.8984	64.6880	3.2344	1.3477	2.6953
300.0	27.1450	3.0161	0.3878	0.0776	1.9392	0.7757	55.8496	2.7925	1.1635	2.3271
400.0	23.8880	2.6542	0.3413	0.0683	1.7066	0.6826	49.1488	2.4574	1.0239	2.0479
500.0	21.4940	2.3882	0.3071	0.0614	1.5356	0.6142	44.2240	2.2112	0.9213	1.8427
600.0	20.0100	2.2233	0.2859	0.0572	1.4296	0.5718	41.1712	2.0586	0.8577	1.7155
700.0	18.7370	2.0819	0.2677	0.0535	1.3386	0.5354	38.5504	1.9275	0.8031	1.6063
800.0	17.6190	1.9577	0.2517	0.0503	1.2587	0.5035	36.2496	1.8125	0.7552	1.5104
900.0	16.6230	1.8470	0.2375	0.0475	1.1876	0.4750	34.2016	1.7101	0.7125	1.4251
1000.0	15.7270	1.7474	0.2247	0.0449	1.1236	0.4494	32.3584	1.6179	0.6741	1.3483
1200.0	14.1780	1.5753	0.2026	0.0405	1.0129	0.4051	29.1706	1.4585	0.6077	1.2154
1400.0	12.8830	1.4314	0.1841	0.0368	0.9204	0.3682	26.5069	1.3253	0.5522	1.1045
1600.0	11.7860	1.3096	0.1684	0.0337	0.8420	0.3368	24.2502	1.2125	0.5052	1.0104
1800.0	10.8470	1.2052	0.1550	0.0310	0.7749	0.3100	22.3165	1.1158	0.4649	0.9299
2000.0	10.0330	1.1148	0.1434	0.0287	0.7168	0.2867	20.6432	1.0322	0.4301	0.8601
2500.0	8.4714	0.9413	0.1210	0.0242	0.6052	0.2421	17.4298	0.8715	0.3631	0.7262
下风向最大浓 度	85.2480	9.4720	1.2180	0.2436	6.0901	2.4360	175.3952	8.7698	3.6541	7.3081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现距 离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D10%最远距 离	/	/	/	/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max 值为 9.4720%，Cmax 为 85.2480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车间三无组织排放多种污染物，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量=Qc/Cm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车间三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结果
车间三	TSP	0.07	0.9	0.078	1
	SO ₂	0.001	0.5	0.002	5
	NO _x	0.005	0.25	0.02	4
	NMHC	0.144	2	0.072	2
	HCl	0.003	0.05	0.06	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车间三 NMHC 和 TSP 需同时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提级 m
车间三	NMHC	0.144	2	960	3.522	50	100
	TSP	0.07	0.9	960	3.85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7、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DA002 排气筒	氯化氢	年	手动/自动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扇形分布 3 处)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HCl	年	手动
车间外	NMHC	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并联网。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前处理线、涂装线、纯水机、包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	----	------	------	------	-------	----

号		(频发、偶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时间 h
1	前处理线	频发	/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	50	2400
2	涂装线	频发	/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3	纯水机	频发	/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	50	2400
4	自动包装机	频发	/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	55	2400
5	废气风机	频发	/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	60	240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数量(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前处理线	1	28.23	3.01	3.01	9.95
涂装线	1	38.23	12.02	5.18	16.45
纯水机	1	28.23	3.01	3.01	9.95
自动包装机	1	33.23	7.02	3.01	7.02
废气风机	2	31.47	12.47	6.92	18.02
背景值	/	56.5	55.9	56.5	56.0
叠加	/	56.61	55.91	56.51	56.01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并叠加现状声级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东侧60米处的双店镇人民法庭，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接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西侧N1	昼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厂界南侧N2				70
厂界北侧N3				60
厂界东侧N4				60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废过滤棉、废试剂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脱脂液、废酸、废磷化液、污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

① 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漆渣产生量 0.42t/a（干重），含水率按 80%，约 2.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2，900-252-12，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废过滤棉

根据漆雾除尘效率计算，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2.4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废试剂桶

主要为脱脂剂、磷化剂、盐酸等包装桶，均为 30L 规格，单只重量 1kg，根据用量，共产生 1320 只，约 1.3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 废油漆桶

主要为电泳漆、水性漆包装桶，电泳漆为50L规格、水性漆为30L规格，根据用量，共产生约2.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废脱脂剂

废脱脂剂产生量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7，336-064-17，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 废酸

废酸产生量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7，336-064-17，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 废磷化剂

废磷化剂产生量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7，336-064-17，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活性炭可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装填量 2t，产生废活性炭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 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经验，污水处理污泥约占处理量 0.2%，则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含水率 80%），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7，336-064-17，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约为 1.94t/a，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

⑪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新增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新增生活垃圾 3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处置方法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范围鉴定
1	漆渣	喷漆	固态	环氧树脂、丙烯酸	2.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PP 纤维、漆渣	2.45	√	-	
3	废试剂桶	前处理	固态	塑料、脱脂剂、磷化剂、盐酸	1.32	√	-	
4	废油漆桶	电泳、喷漆	固态	塑料、环氧树脂、丙烯酸	2.8	√	-	
5	废脱脂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石油类	6	√	-	
6	废酸	酸洗	液态	盐酸、水、氯化铁	6	√	-	
7	废磷化液	磷化	液态	磷化剂、水	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	√	-	
9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5	√	-	
10	除尘器收尘	喷粉	固态	环氧树脂	1.94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3	√	-	

表 4-23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	2.45		
3	废试剂桶	前处理		900-041-49	1.32		
4	废油漆桶	电泳、喷漆		900-041-49	2.8		
5	废脱脂液	脱脂		336-064-17	6		
6	废酸	酸洗		336-064-17	6		
7	废磷化液	磷化		336-064-17	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		
9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336-064-17	5		
10	除尘器收尘	喷粉	一般固废	/	1.94	回用生产	本单位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	3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

		垃圾				场
<p>2、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环氧树脂粉末，未受到污染可以直接回用生产，无需暂存；生活垃圾增设若干带盖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 厂内暂堆场影响</p> <p>厂区内设置一个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50t，每 6 个月转移一次。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危废库建设要求如下：</p> <p>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 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 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HW49、HW17，本市境内有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多家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置经营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处置是可行的。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中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范要求，企业危废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到出口及其他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

与中控室联网。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液、盐酸、磷化液、前处理处理废水、危险废物等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主要污染因子有氯化物、铁、锌等。根据分析，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污染因子，但污染因子入渗地下水一般会先进入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废水及危险废物生产、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置、危废堆场等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土壤、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土壤、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前处理槽、输水、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液体原料、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污水管道、废水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要求：**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防渗要求：**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如下：

4-24 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地下水	车间外、前双村	pH、氯化物、铁、 锌	每年	手动

6、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文件，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液氮，液氮储罐存在爆炸风险。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储存、使用量及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盐酸	1.5	7.5	0.2
脱脂剂	0.4	50	0.008
磷化剂	1.0	50	0.02
电泳漆	3	50	0.06
水性漆	1	50	0.02
危险废物	9	50	0.018
合计	-	-	0.488

注: 脱脂剂、磷化剂、水性漆、危险废物等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的临界值估算 Q 值。

由计算得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 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电泳漆、水性漆、磷化剂、	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盐酸)、地下	电泳漆、水性漆、盐酸、磷化剂等	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盐酸泄漏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其他污染物泄漏污	车间	车间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盐酸等泄漏	水及土壤		环境	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物质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磷化剂、废漆渣、废酸、废活性炭等	地下水、土壤环境	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等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定期检查酸雾吸收塔碱液浓度，确保及时更换。</p> <p>④原料贮存区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车间主要生产工序配备内部急停系统。</p> <p>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p> <p>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车间、危废库、废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p> <p>③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④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p> <p>(6) 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盐酸泄漏大气污染</p>						

事故、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在采取应急措施后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县	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5'1.940"		纬度	34°35'40.8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盐酸、脱脂剂、磷化剂、电泳漆、水性漆、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盐酸泄漏大气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定期检查酸雾吸收塔碱液浓度，确保及时更换。</p> <p>④原料贮存区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车间主要生产工序配备内部急停系统。</p> <p>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p> <p>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车间、危废库、废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p> <p>③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④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检查后全厂应归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

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8.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本项目针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在各排污口的醒目处，建议每半年对标志牌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标志牌的清晰、完整。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按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要求，填写本项目有关内容；

②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各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等情况的台帐，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氯化氢	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吸附+催化燃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满足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TN、TP、石油类	气浮+化学混凝+石英砂过滤	满足回用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试剂桶		
		废油漆桶		
		废脱脂液		
		废酸		
		废磷化液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定期检查酸雾吸收塔碱液浓度，确保及时更换。</p> <p>④原料贮存区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车间主要生产工序配备内部急停系统。</p> <p>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p> <p>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车间、危废库、废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p> <p>③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④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据规范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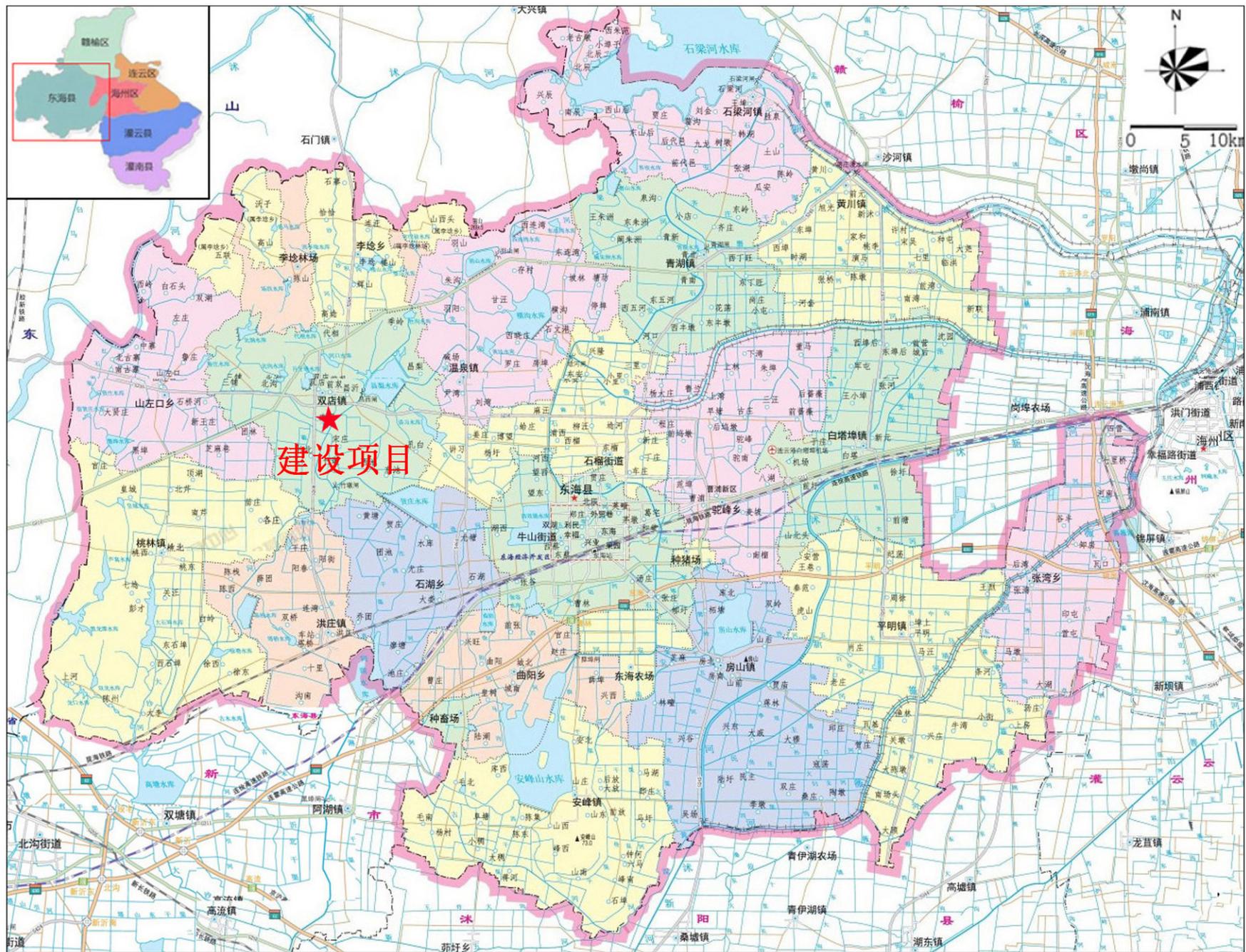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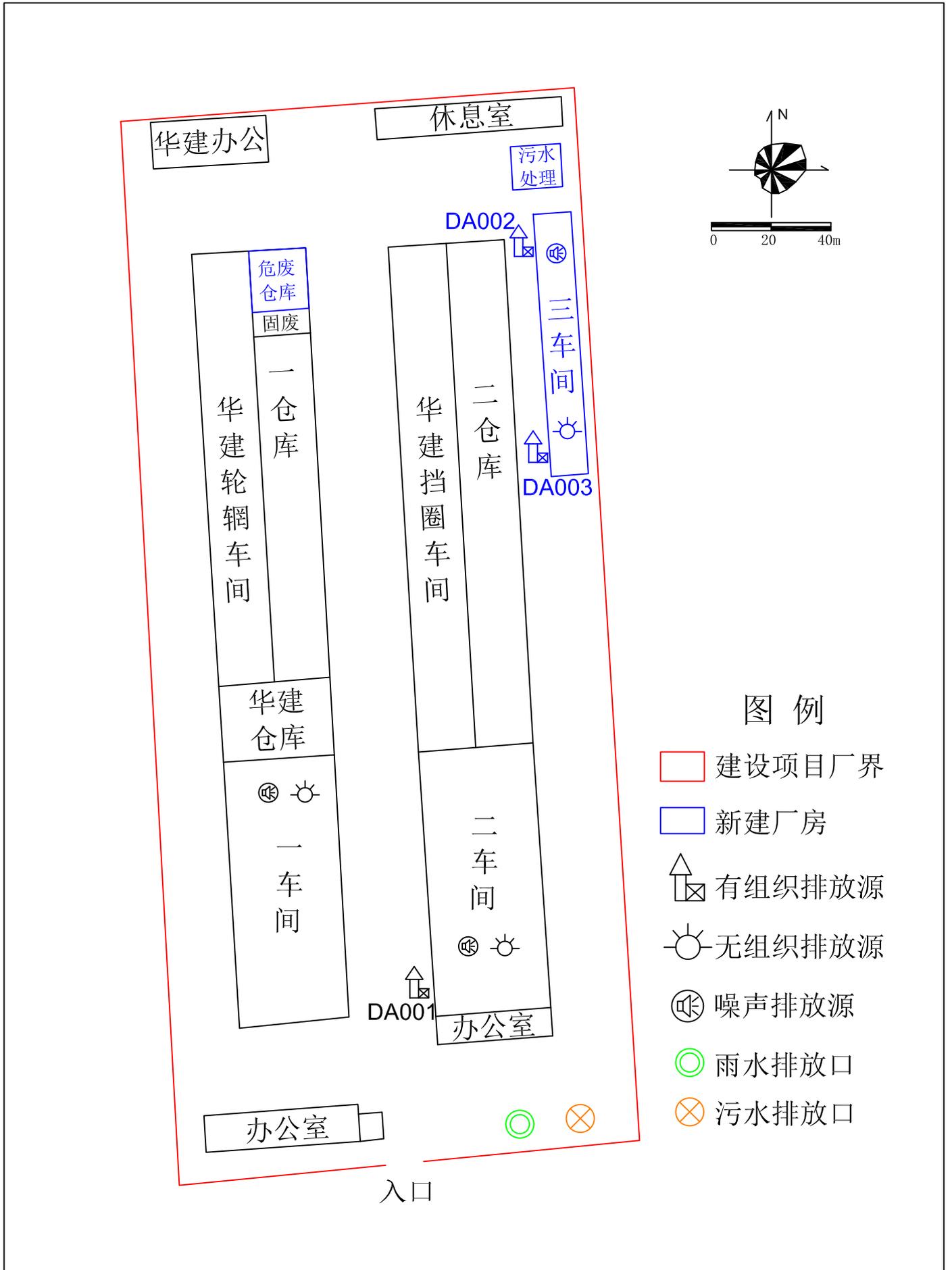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07	0.107	/	0.237	/	0.344	+0.237
		SO ₂	0	0	/	0.061	/	0.061	+0.061
		NO _x	0	0	/	0.241	/	0.241	+0.241
		NMHC	0	0	/	0.328	/	0.328	+0.328
		HCl	0	0	/	0.007	/	0.007	+0.007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	307	/	787	+307
		COD	0.024	0.024	/	0.015	/	0.039	+0.015
		SS	0.0048	0.0048	/	0.003	/	0.0078	+0.003
		NH ₃ -N	0.0024	0.0024	/	0.002	/	0.0044	+0.002
		TN	0.00072	0.00072	/	0.005	/	0.00572	+0.005
		TP	0.00024	0.00024	/	0.0002	/	0.00044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	1.44	/	/	49.9	/	1.44	+0
		焊接烟尘	0.25	/	/	0	/	0.25	+0
		焊渣	0.3	/	/	0	/	0.3	+0
		边角料	9	/	/	0	/	9	+0
		漆渣	0	/	/	2.1	/	2.1	+2.1
		废过滤棉	0	/	/	2.45	/	2.45	+2.45
		废试剂桶	0	/	/	1.32	/	1.32	+1.32
		废油漆桶	0	/	/	2.8	/	2.8	+2.8
		废脱脂液	0	/	/	6	/	6	+6
		废酸	0	/	/	6	/	6	+6
		废磷化液	0	/	/	6	/	6	+6
		废活性炭	0	/	/	2	/	2	+2
		污水处理污泥	0	/	/	5	/	5	+5
		除尘器收尘	0	/	/	1.94	/	1.94	+1.94
	生活垃圾	4.8	/	/	3	/	7.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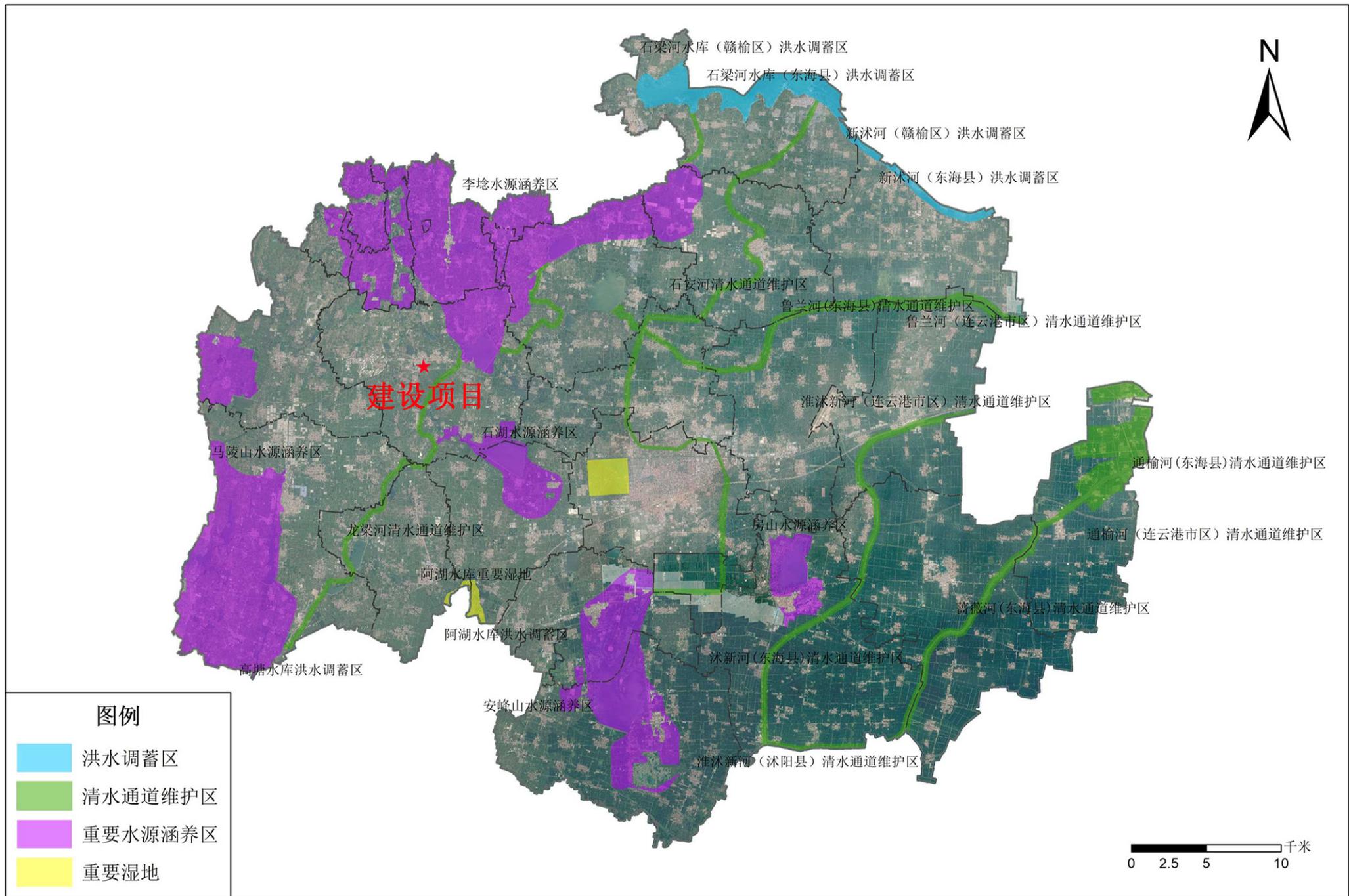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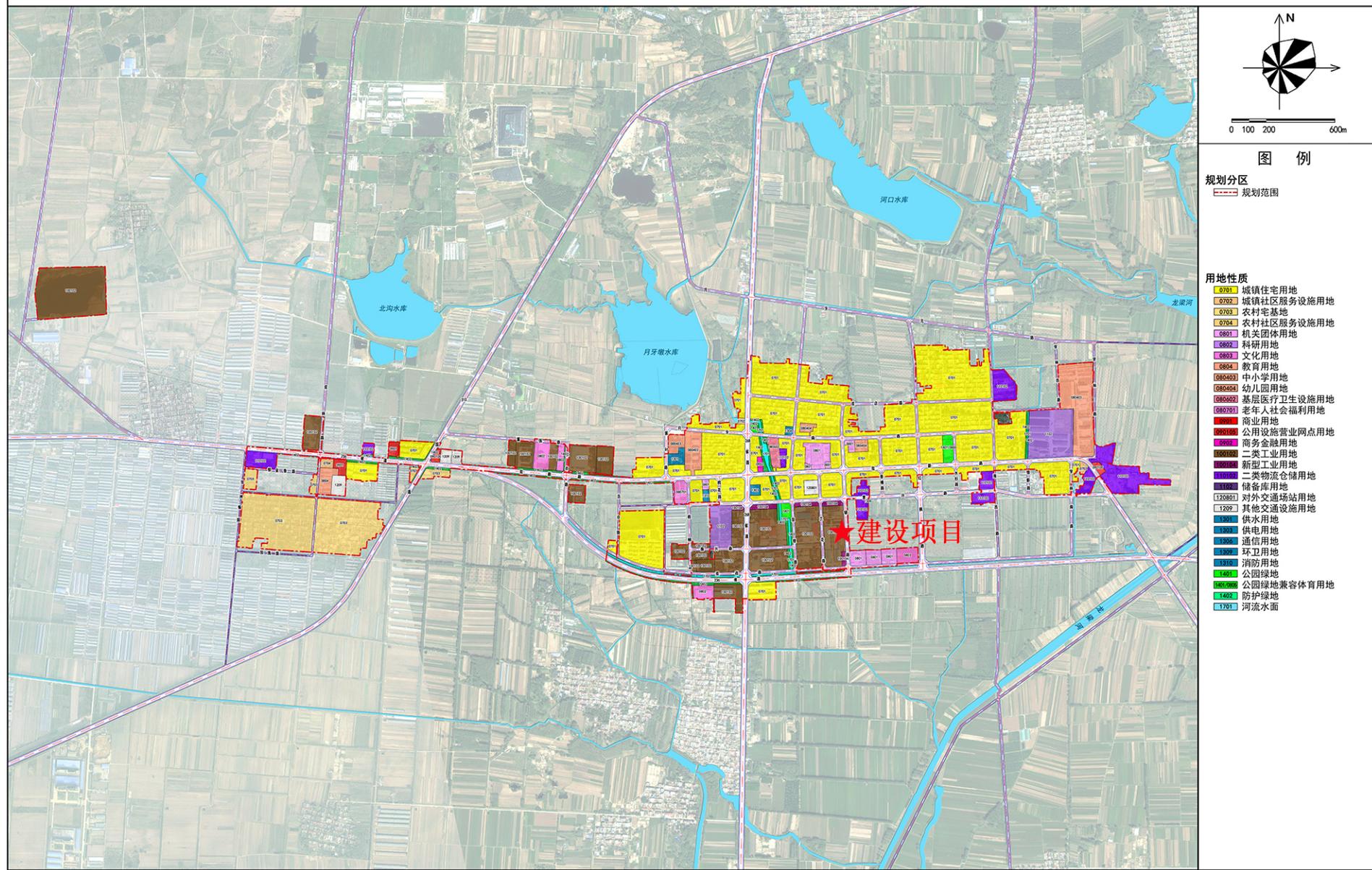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东海县双店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5 双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60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285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4-320722-89-02-76866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_双店镇兰花路以东,新236省道以北	项目总投资:	18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液压机、电泳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共计68台(套),改扩建生产厂房及仓库5000平方米,淘汰原有落后生产设备,增加先进节能设备,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万套无内胎涂装车轮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06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

法人: 吴青龙 联系地址: 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承租人(乙方):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法人: 马新岗 联系地址: 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一) 土地: 座落在东海县双店镇驻地双银路东侧, 东国用(2013)第000912号, 使用权面积49.2亩(3280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45亩(30000平方米, 包括原占地17000平方米的厂房及仓库)。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39年10月1日, 共计20年。甲方应于2019年10月1日前将租赁的土地及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 租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年付(每年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元), 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



(二)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每年10月1日之前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

第四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出租土地、房屋为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所有，无其他关系人，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前的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的债权债务由出租人承担，由于本出租土地、房屋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
2.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

第六条 违约金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租金的10%的违约金给另一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01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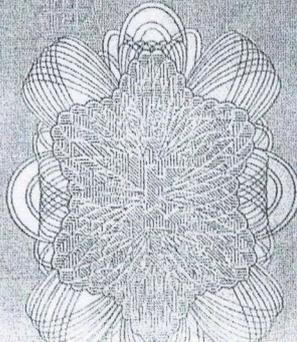
东 国用 (2013) 第 0009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华建汽车挡圈厂		
座 落	东海县双店镇驻地双银路东侧		
地 号	13-16-011	图 号	3830.50-484.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08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32804.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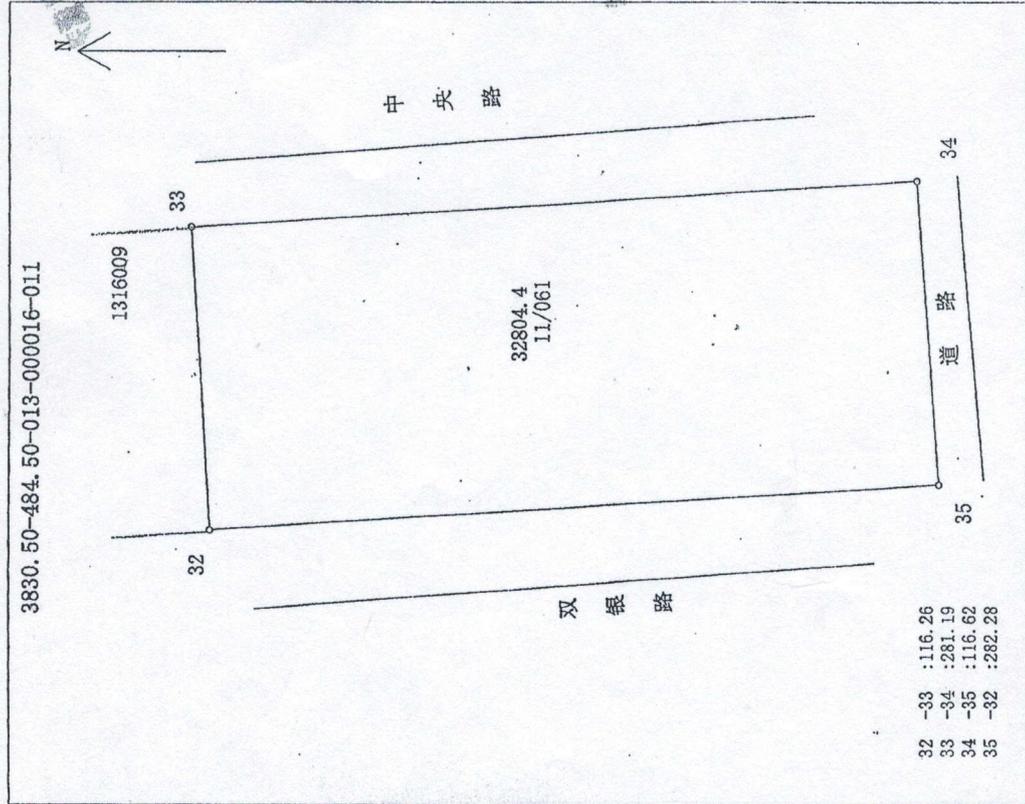
2013年04月26日



No. 014157942

不 地 图

3830.50-484.50-013-000016-011



32 -33 :116.26
33 -34 :281.19
34 -35 :116.62
35 -32 :282.28

绘图员: 蔡雪梅 审核员: 张函建

1:2900 绘图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92号

关于对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无内胎车轮（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320722-36-03-510182。项目为新建，拟选地址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兰花路以东新236省道以北。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 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480m³/a、COD0.168t/a、SS0.096t/a、氨氮 0.0168t/a、总磷 0.0024t/a、总氮 0.024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107t/a、无组织颗粒物 0.055t/a。

四、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7000016055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一期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300万套（一期120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工作组全体成员，包括本公司相关负责人、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单位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表见附件）。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新岗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兰花路以东新236省道以北，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建设，目前第一期只购买环评中设备三分之一，形成年产120万套无内胎车轮的生产能力。项目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劳动定员40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7月15日经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文号连环表复（2020）92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根据工程结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套（一期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的环保设施，固废处置措施以及其他环保措施及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照，年产 300 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设备为环评中设备三分之一，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只是产能减少，其他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以下污染治理措施皆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正常运行。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至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对焊机等器械设备。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在玖兴（一）仓库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用于暂存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

生活垃圾定期由专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由连云港市中兴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进行，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分析，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良好。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在 54.3--56.5dB(A) 范围内，据分析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东、西、北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的昼

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专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焊渣、边角料由连云港市中兴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验收组同意年产 300 万套（一期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污染防治，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从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标识标牌。

验收组：

王承均 郭以诗 仲名艳 戴成轩

何宁

2020 年 11 月 3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51418177C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空气

报告用途 环评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81789D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51418177C

第 3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空气	吸收液、气袋	连续	付岩、张磊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05-23 2023-05-24 2023-05-25	检测日期	2023-05-23~2023-05-27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双店镇区	2023-05-23	01:00~02:00	氯化氢	HAP51002013	0.033	mg/m ³	
		07:00~08:00		HAP51002014	0.042	mg/m ³	
		13:00~14:00		HAP51002015	0.043	mg/m ³	
		19:00~20:00		HAP51002016	0.022	mg/m ³	
	01:00	非甲烷总烃	HAP51002001	0.82	mg/m ³		
			07:00	HAP51002002	0.69	mg/m ³	
			13:00	HAP51002003	0.56	mg/m ³	
			19:11	HAP51002004	0.61	mg/m ³	
	2023-05-24	01:00~02:00	氯化氢	HAP51002017	0.029	mg/m ³	
				07:00~08:00	HAP51002018	0.034	mg/m ³
				13:00~14:00	HAP51002019	0.041	mg/m ³
				19:00~20:00	HAP51002020	0.043	mg/m ³
		01:00	非甲烷总烃	HAP51002005	0.75	mg/m ³	
				07:00	HAP51002006	0.69	mg/m ³
				13:00	HAP51002007	0.30	mg/m ³
				19:00	HAP51002008	1.07	mg/m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51418177C

第 4 页共 5 页

接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双店镇区	01:00~02:00	氯化氢	HAP51002021	0.040	mg/m ³		
	07:00~08:00		HAP51002022	0.035	mg/m ³		
	13:00~14:00		HAP51002023	0.045	mg/m ³		
	19:00~20:00		HAP51002024	0.048	mg/m ³		
	01:00	非甲烷总烃	HAP51002009	1.05	mg/m ³		
	07:00		HAP51002010	1.07	mg/m ³		
	13:00		HAP51002011	0.97	mg/m ³		
	19:00		HAP51002012	1.68	mg/m ³		
环境空气现场气象条件 (双店镇区)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5-23	01:00~02:00	18.1	101.6	68.2	2.3	东南风	多云
	07:00~08:00	20.3	101.5	62.4	2.9	东南风	多云
	13:00~14:00	28.1	101.2	59.3	2.1	东南风	多云
	19:00~20:00	23.0	101.4	70.3	2.7	东南风	多云
2023-05-24	01:00~02:00	17.9	101.4	72.8	2.5	南风	多云
	07:00~08:00	19.2	101.3	59.2	2.9	南风	多云
	13:00~14:00	22.9	101.2	53.0	2.7	南风	多云
	19:00~20:00	20.1	101.3	67.2	2.4	南风	多云
2023-05-25	01:00~02:00	16.2	101.6	72.0	2.7	南风	多云
	07:00~08:00	20.1	101.5	63.1	2.4	南风	多云
	13:00~14:00	26.4	101.2	50.1	2.0	南风	多云
	19:00~20:00	23.6	101.4	59.3	2.3	南风	多云

注: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51418177C

第 5 页共 5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119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120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玖兴型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0X85XF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无内胎车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722-89-02-768668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u>马新岗</u>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7 月 03 日</p>